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中市建人字第104015561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中市建人字第107000704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中市建人字第1080034810號函修正

一、依據：依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標：

- (一) 賡續培育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性別知能，強化執行業務之性別主流化觀念。
- (二) 加強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促進相關組織之性別平等。
- (三) 逐步推動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

三、實施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

四、辦理內容：

- (一) 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及指導規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
- (二) 調查分析本局及所屬機關主管及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以為晉用主管或遴聘委員參考，俾利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目標比例。
- (三) 訂定性別平權相關規定，落實工作平等法。
- (四) 自行訂定性別平等要點或措施（例如：性騷擾防治要點等），建立員工性別平等申訴管道及懲處。
- (五) 進行性別意識之組織教育工作。
- (六) 就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等議題辦理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
- (七) 薦送各層級人員參加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研習或訓練課程。
- (八) 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網頁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性別主流化相關資訊。
- (九) 透過性別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的處境，以性別觀點分析其處境與現象。

(十) 研擬或修正相關計畫、法規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十一)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制。

五、經費來源：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六、預期效益：

(一) 落實推動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提高所屬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

(二) 逐步推動性別觀念納入本局及所屬機關各項方案、計畫、政策、法規制定及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創造性別正義社會。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